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采〔2021〕25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解聘姚前等4名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取消姚前等5人评标专家资格的通报》（桂建函〔2021〕255号），通报了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姚前、傅茜茜、何达威、张国俊4人，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乐业县净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过程中，存在违

反职业道德，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有针对性地对待特定投标人作出倾向性打分，私下接触有关利害关系人，非法收取利害关系人财物的行为，已于2020年6月经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下达的《不起诉决定书》（隆检刑不诉〔2020〕8号）予以确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取消了姚前、傅茜茜、何达威、张国俊4人的评标专家资格，并从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除名，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从通报印发之日（2021年4月21日）起，姚前等4人不得再通过任何形式参加广西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活动。

经核查，姚前、傅茜茜、何达威、张国俊4人同时属于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具体信息如下：

姚前，男，于2017年7月18日取得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聘书编号45100000013；

傅茜茜，女，于2018年2月1日取得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聘书编号45100000288；

何达威，男，于2018年2月1日取得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聘书编号45100000317；

张国俊，男，于2018年2月1日取得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聘书编号45100000211。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

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及第十一条“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的规定，对姚前、傅茜茜、何达威、张国俊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解聘，并将其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予以注销。

希望各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引以为戒，严守评审纪律和规矩，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熟练掌握评审规定、程序和要求，严格依法、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共同维护和促进广西政府采购市场健康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

